

臺中市第 109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鉅本建設西屯區文商段 19、20 地號等 2 筆土地貳拾肆層集合住宅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P.3-3 店鋪顧客運具使用比例，步行比例有 86.7%，請問調查方式為何？調查結果過於樂觀，請再補充說明。
 - 2.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車道是否有實體區格，是否有相關管理機制，請說明？
- 二、 交通工程科：本案出入口設置位置鄰經貿路二段，路型略呈現彎弧，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前方分隔島處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若有需要請納入本案工程一併施作，由開發單位負維管責任。
- 三、 交通規劃科：機車停車區與汽車停車區請以實體區隔，避免動線交織情況。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P.4-8 地面層至地下一層轉彎處缺少反射鏡，請再補充。
 - 2. 汽機車於場內動線有交織情形，請以圖說方式說明。
- 五、 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2.5 節，再請補充缺漏之站位及路線，並一併更新表 2.5-1 及表 2.5-2。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附錄四店鋪類型交通參數調查計畫，其第 1 個調查地點之樣本位置(應為河南路二段 325 號)與實際位置不符、第 2 個與實際位置不符且似乎已歇業，且調查時間為 106 年較久，請檢核修正。另住宅之樣本調查日期為 105 年，且調查之住宅為傳統集合住宅年代較久，與本案住宅類型是否相符請再確認。
 - 2. 本案辦公室之交通參數，未見於附錄四，考量辦公室之員工為家—工作旅次，與店鋪員工應為相同，且其承載率及運具比例，請比照店鋪員工之參數進行評估，以避免機車停車需求低估，造成周邊違停。
- 七、 林委員佐鼎：

1. 開發單位應承諾未來不得申請西側經貿路二段開設破口。
2. 請說明本案規劃「自行車(電動機車)」之原因。
3. 交通技師執業執照已過期，請再補充新年度的執業執照。

八、艾委員嘉銘：

1. 請於報告書內補充店鋪面積，以便檢視人旅次之估計值。
2. 圖 4.3-1 地下一層空間佈設示意圖中，汽車及電動機車出入動線不清楚，請補充。
3. 請說明本案設置「自行車(電動機車)」之原因。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經貿路二段之車道分布情形。
2. 地下二樓汽車身障車格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總大地產開發北屯區太原段 140 等 1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報告書有基地東側停車出入口，今天簡報資料均無基地東側停車場出入口，僅有北側停車場出入口，請確認。
2. 有關基地東側廣兼停附屬設施認養(北側用地)退縮是否確定，是否有相關函文，請說明。
3. 基地東側廣兼停未來是否有可能作為立體停車場，若可作為立體停車場，屆時廣兼停北側用地是否還能退縮為道路？

相關認養期程為何？若開發後經過幾年無法繼續認養維護基地東側廣兼停附屬設施，將如何因應；另請補充廣兼停停車場現況車位數。

4. 基地開發後部分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會下降至 F，請說明。
5. 本案認養廣兼停北側用地之定案時程為何時？

二、交通工程科：

1. 環太東路/廊子路路口，往東方向增加為 3 車道，車道線部分請再確認。
2. 廣兼停附屬設施認養部分，人行道建議延續至路口。
3. 簡報 P.35 太原路三段/廊子路路口改善週期秒數似有誤植，請確認。
4. 環太東路現況車道配 12 公尺雙向各 1 車道，改善拓寬增加車道後，建議內側車道可適度縮小至 3.0-3.2 公尺。

三、交通規劃科：停車場是否有規劃店舖車位，請補充。

四、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 P4-7 圖 4.2-1，基地有設置自設通路供基地車輛進出場使用，未來於尖峰時段行人如有跨越車道，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2. 汽機車離場有設置警示燈與圓凸鏡，汽車離場時是否可看見機車，請說明。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表 2.5-2 公車路線名稱有缺漏字，請更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本案量體開發很大，本次交評雖已有提出道路拓寬等改善措施，就長期而言，仍建議循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變更為道路用地，或降低開發量體，以減少周邊交通衝擊。
2. 本案所提改善方案之北面基地退縮地作為道路使用一節，是否已取得本府建設局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同意，並請自行確認適法性。
3. 本次簡報說明有關廣兼停用地為全區認養範圍，及有關人行道因道路線型影響等內容，請務必整體設置並保持連貫，並納入本案相關認養計畫書說明。

七、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36，環太東路/廊子路路口往東方向 3 車道，相關車道配置建議再行檢視其合理性(如外側車道是否改為右轉專用車道)，並請說明機車左轉及相關行車動線。
2. 請說明廣兼停現況為何？以及廣兼停北側退縮後是否影響廣兼停現有停車位，另廣兼停認養期限為何？

八、艾委員嘉銘：

1. 請釐清基地是否有東側停車場出入口，請說明，若無東側停車場出入口，請修正相關車輛進出動線。
2. 基地改善措施是否有寫進報告書中，建議將改善後服務水準提升部份納進報告書中。
3. P.3-3 住宅步行比例 14.5% 之運具比例過高，旅次目的為何？
4. 小客車當量 PCE 的參數請註明。
5. P.3-19 基地東側停車場出入口的進出場動線，缺西向來車說明。
6. P.3-27 開發後服務水準環太東路 V/C 均大於一，旅行速率服務水準達 F 級，應提出改善策略，否則應降低開發強度。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基地自設停車場通路與環太東路交接處是否可視為一般道路路口或設置號誌，請與交工科確認。
2. 基地東側廣兼停附屬設施認養內容是否已與本府停管處確認，請檢附相關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後送林委員及艾委員確認，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通過。若委員認為仍有修正補充不足之處則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泓瑞建設公司-台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210-1 地號等 1 筆土地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太平區公所：考量基地周邊有多處開發案，建議基地應滿足自

身停車需求。

二、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車道是否有實體區格，是否有相關管理机制？
2. 請說明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3. 地下各層圖說請補充標示車道寬度。

三、 運輸管理科：

1. P.4-11，圖 4.3-1 汽、機車行車動線圖例請各別標示，汽機車交織處未安裝反射鏡，混合交織的狀況請說明如何避免死角。
2. P.5-2，請註明尖峰時段之時間。
3. P.5-3，「...若有需要於基地周邊安排交管人員，將會依照相關規定申請」應修正為「...將於基地周邊安排交管人員，並依照相關規定申請」。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30，基地周邊有新闢公車路線，請補充。
2. P.2-31，部分公車路線有誤，請修正。

五、 停車管理處：有關地下 1 樓行人動線，請確認行人可使用之梯廳位置，並使無障礙汽、機車格應鄰近梯廳。

六、 林委員佐鼎：

1. 汽車身障格鄰近車道，建議調整位置。
2. 汽車身障車格建議集中規劃於地下一層。

七、 艾委員嘉銘：

1. P.4-11，機車與汽車在上下車道前之衝突如何處理。
2. P.3-2 及 P.3-3，店鋪員工衍生旅次是否納入評估分析。
3. P.5-6 基地汽、機車均由樹孝路 67 巷進出，車輛均採右進右出，請說明車輛由停車場出入口右轉離場後，是否能透過樹孝路 67 巷連結至周邊區域。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P.2-35，基地周邊重大建設計畫主要以捷運系統為主，是否為誤植，請釐清。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12 時